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担保方）；
-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实际执行等情况而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襄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中行襄阳分行分别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金环绿纤签订《抵押合同》，京汉置业、金环绿纤为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田汉、李莉分别与中行襄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中行襄阳分行与金环绿纤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国益”，其持有金环绿纤18.38%股份）与中行襄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在主债权之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等在1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经金环绿纤、中行襄阳分行以及公司、襄阳国益等担保方协商、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各方于2023年3月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对2022年9月及后续还款计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未改变最后一期的还款时间），并约定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上述补充合同签署前，中行襄阳分行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提起诉讼，经与中行襄阳分行协商，金环绿纤及相关担保方与中行襄阳分行签署《调解协议》，后由襄阳中院依此调解并出具（2023）鄂 06 民初 11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和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的相关约定，金环绿纤应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偿还债务金额约 21,203.12 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金环绿纤出现未能如期偿还前述债务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5）鄂 06 执 27 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本金 187,507,905.75 元，支付截止 2025 年 3 月 7 日利息、罚息和复利等 2,714 万元；支付以本金 187,507,905.75 元为基数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等（以中国银行系统计算数据为准）；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及各担保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保定市安新县城旅游路北侧共 21 幢商业服务房地产、地上附属物被司法拍卖，拍卖时间、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等具体信息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户名：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 <http://sifa.jd.com/>）所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d.com/>）查询，前述司法拍卖本次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是否进行二次拍卖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承担担保责任，可能会导致其他担保方担保责任的金额相应减少，同时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依法向债务人金环绿纤进行追索。

3、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实际执行等情况而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